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内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 余勇义 陈甲 杨志盛

2022年8月29日